

#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1093)

###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

地址為 .....

為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股份共<sup>(註二)</sup> .....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註三)</sup> .....

地址為 .....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

地址為 .....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38 樓 3805 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依照以下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二)	(a) 重選蔡東晨先生連任董事		
	(b) 重選紀建明先生連任董事		
	(c) 重選潘衛東先生連任董事		
	(d) 重選李治彪先生連任董事		
	(e) 重選張錚先生連任董事		
	(f) 重選李嘉士先生連任董事		
	(g) 重選齊謀甲先生連任董事		
	(h) 重選陳兆強先生連任董事		
	(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三)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四)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四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五)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六)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六項之普通決議案(擴大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 二零零七年 ..... 月 ..... 日 股東簽署<sup>(註五)</sup>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38 樓 3805 室)，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各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